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雅婷

電話：03-3322101#7420

電子信箱：1001381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0095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735100E_1100009584_ATTACH1.odt、
376735100E_1100009584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」第5條，業經教育部於110年1月29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166422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月2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166422E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含附件)

